**(A）**

**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号提案的答复**

刘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外卖食品安全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监管机制完善

在网络餐饮日常监管工作中，县市场监管局持续关注新业态发展，深入收集群众对网络餐饮服务规范的需求，在省市场监管局开展《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中，积极建言献策，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意见，推动形成权责明晰、覆盖全链条的监管闭环体系。通过“标准引领+制度完善”双管齐下，切实强化各方责任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，推动网络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做好投诉举报受理、转办、调查、处理和反馈等各环节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局将持续结合外卖行业发展趋势，整合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力量，开展靶向监管，提高监管效率。进一步优化12315投诉举报处理流程，提升消费维权服务质效，确保“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着落”，切实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。

二、关于商家资质审核

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各外卖平台及商家进行检查，要求全县395家入网商家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证照资质或相关登记备案证明，并在平台服务界面清晰公示商家的相关资质及商家卫生状况、顾客评价等信息，降低消费者的选择风险，保障饮食安全和消费满意度。督促平台加强对商家资质的审核，对证照缺失、证照失效、套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线上监测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局将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线上巡查、交叉互查等多种手段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认真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或“三小”备案登记证明）审查情况，外卖经营者许可和公示信息真实性核查情况，食品安全协议签订情况。严厉打击无合法资质入驻平台从事外卖服务、经营地址和许可地址不符、取餐地址与证照地址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

三、关于食品加工监管

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“阳光厨房”建设，顾客点外卖可通过手机实时查看食品制作过程，实现透明消费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。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网络餐饮、小餐饮“净厨”行动，按照场所净、设施净、工具净、食材净、人员净的后厨“五净”指南，日清洁、周清扫、月清理的“三清”指引要求，加强线上巡检和线下监管，重点解决后厨环境卫生差、加工操作不规范、食品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。要求商家建立食品留样制度，及时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性。今年以来，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入网餐饮单位240家次，发现问题75条，全部整改到位，从源头上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，对外卖食品的加工制作、储存运输等环节加强监管，并结合网络餐饮集中治理和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日常检查，对前期检查过程中有问题的商家，将增加检查频次，督促整改到位，确保操作规范、卫生达标。鼓励公众监督，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。

四、关于配送环节安全

县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联合外卖平台，制定统一的配送标准和操作流程，对配送环节进行规范，确保设备完好、清洁。推广使用“外卖封签”，配送过程中使用保温、防漏的专业配送箱，有效保障食品完整性与安全性。构建“哨点监测+骑手监督+平台联动”外卖食品安全共治闭环体系，积极推动平台和骑手参与治理网络餐饮乱象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对配送环节的监管，健全骑手配送规范。持续推行“外卖封签”等措施，落实食品配送环节安全责任。加强与美团外卖平台沟通联系，加强对骑手的监管，督促骑手严守食品安全底线。

五、关于安全教育培训

市场监管局每年对平台、商家及配送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，通过线上+线下融合方式，提升各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。充分发挥各村、社区网格员作用，当好属地食安“宣传员”，向外卖商家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推动商家主体责任意识提升。加强外卖骑手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骑手食品安全意识。

下一步，市场监管局将创新培训方式与渠道，针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工作人员、入网餐饮商家、一线操作人员、配送人员等不同群体，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食品加工卫生要求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差异化精准培训，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整个外卖行业的服务质量，共同维护外卖食品安全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外卖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日